

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源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源县公安局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源县公安局新能源车辆租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新源县明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8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7.9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源县明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5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